

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開會通知單

受文者：本會委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 日
發文字號：台立內字第 1044000466 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議事日程及議案關係文書

開會事由：立法院第 8 屆第 7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9 次全體委員會議
(4 月 8 日)

一、繼續併案審查

- (一) 本院委員陳唐山等 16 人擬具「公民投票法修正草案」案。
- (二) 本院委員陳歐珀等 19 人擬具「公民投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。
- (三) 本院委員潘孟安等 19 人擬具「公民投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。
- (四) 本院委員李應元等 19 人擬具「公民投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。
- (五) 本院親民黨黨團擬具「公民投票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。
- (六) 本院委員吳秉叡等 21 人擬具「公民投票法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。

二、審查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「公民投票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。

三、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「公民投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。

四、審查請願文書 3 案。

(4 月 9 日)

- 一、審查本院委員李應元等 17 人擬具「住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。
- 二、審查本院委員王育敏等 23 人擬具「住宅法第三條、第四條及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。
- 三、審查本院委員林國正等 16 人擬具「住宅法第三條及第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。
- 四、審查本院委員林國正等 18 人擬具「住宅法第三條及第二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。
- 五、審查本院委員顏寬恒等 19 人擬具「住宅法第六條、第十二條之一及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。
- 六、審查本院委員何欣純等 18 人擬具「住宅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。
- 七、審查本院委員李昆澤等 21 人擬具「住宅法第十二條及第四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。

八、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「住宅法第十二條之一及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。

九、審查本院委員李昆澤等 19 人擬具「住宅法第四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。

十、審查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「住宅法第四十六條及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。

十一、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「不動產估價師法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。

十二、審查委員林佳龍等 16 人擬具「不動產估價師法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。

十三、審查請願文書 1 案。

開會時間：104 年 4 月 8 日（星期三）、4 月 9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 30 分

開會地點：紅樓 202 會議室

主持人：姚召集委員文智

聯絡人及電話：賴映潔 02-2358-5508 傳真：02-2358-5502

出席者：本會委員

列席者：（4 月 8 日） 陳委員唐山、陳委員歐珀、李委員應元、本院親民黨黨團（請指派代表）、吳委員秉叡、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（請指派代表）、本院其他委員會委員

行政院秘書長簡太郎、內政部部長陳威仁、中央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劉義周、司法院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經濟部、法務部

（4 月 9 日） 李委員應元、王委員育敏、林委員國正、顏委員寬恒、何委員欣純、李委員昆澤、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（請指派代表）、黃委員偉哲、本院其他委員會委員內政部部長陳威仁、法務部、衛生福利部、財政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行政院主計總處

副本：本院各相關單位

備註：

一、4 月 8 日開會事由繼續併案審查部分，業經 102 年 4 月 29 日本院第 8 屆第 3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21 次全體委員會議，決議：併案審查，另定期舉行會議繼續審查。

二、4 月 8 日及 9 日分別辦理發言登記，委員登記發言時間及方式：

（一）上午 8 時至 9 時，出席委員在會場親自簽到後，依序登記於優先發言登記表（甲）；列席委員在會場親自簽到後依序登記於發言登記表（乙），並準時於上午 9 時不經唱名依序列於前項優先登記表（甲）之後。

（二）上午 9 時以後，不分出、列席委員，均親自依序於其後繼續登記。

三、請相關單位將口頭報告之書面資料 200 份儘速送至本會，並將電子檔傳至 dtp@ly.gov.tw 及 ly20090@ly.gov.tw；另 4 月 8 日列席官員名單請回傳本會林小姐 ly20763@ly.gov.tw 或電洽 02-23585501、4 月 9 日列席官員名單請回傳本會賴小姐 ly20688@ly.gov.tw 或電洽 02-23585508。

四、請將本次會議資料電子檔，利用貴單位之政府單位憑證（GCA 卡）及本發文文號上傳至「議案整合暨綜合查詢系統（<http://misq.ly.gov.tw>）」之「政府單位專區」，上傳檔案需為可編修之 PDF 檔案。

立法院內政委員會